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75.5322 万
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

大华验字[2014]000317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75.5322 万股后
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
(截止 2014 年 8 月 22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验资报告	1-3
二、 附件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1
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1
验资事项说明	1-3

验 资 报 告

大华验字[2014]000317 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汽车”）截至 2014 年 8 月 22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国机汽车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国机汽车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国机汽车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国机汽车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2,390,368.00 元。根据国机汽车 201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 452 号文《关于核准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同意核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7,232,493 股新股募集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根据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及收到《申购报价单》传真时间优先的原则，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确定为最终的发行对象，共发行人民

币普通股（A股）14,755,322.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6.00 元/股，共计募集人民币 236,085,152.00 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4 年 8 月 22 日止，国机汽车共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236,085,152.00 元（大写：贰亿叁仟陆佰零捌万伍仟壹佰伍拾贰元整），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人民币 16,029,761.40 元（大写：壹仟陆佰零贰万玖仟柒佰陆拾壹元肆角整），国机汽车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0,055,390.60 元（大写：贰亿贰仟零伍万伍仟叁佰玖拾元陆角整），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4,755,322.00 元（大写：壹仟肆佰柒拾伍万伍仟叁佰贰拾贰元整），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元 205,300,068.60（大写：贰亿零伍佰叁拾万零陆拾捌元陆角整）。

同时我们注意到，国机汽车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2,390,368.00 元，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出具大华验字[2014]00017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止 2014 年 8 月 22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627,145,690.00 元。

本验资报告仅供国机汽车申请变更登记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国机汽车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本所及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无关。

-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本页无正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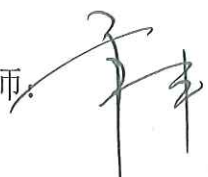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4年8月22日止

公司名称: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新增出资情况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股东类别及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货币	实物	无形资产	净资产	其他	合计	其中: 实缴新增注册资本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892,625.00	3,892,625.00					3,892,625.00	3,892,625.0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03,875.00	6,203,875.00					6,203,875.00	6,203,875.00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58,822.00	4,658,822.00					4,658,822.00	4,658,822.00
合计	14,755,322.00	14,755,322.00					14,755,322.00	14,755,322.00

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4年8月22日止

公司名称: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85,037,513.00	46.55%	285,037,513.00	45.45%	285,037,513.00	46.55%		285,037,513.00 45.45%
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 有限公司	51,395,655.00	8.39%	51,395,655.00	8.20%	51,395,655.00	8.39%		51,395,655.00 8.20%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892,625.00	0.62%			3,892,625.00	3,892,625.00 0.6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03,875.00	0.99%			6,203,875.00	6,203,875.00 0.99%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58,822.00	0.74%			4,658,822.00	4,658,822.00 0.74%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小计	336,433,168.00	54.94%	336,433,168.00	56.00%	336,433,168.00	54.94%	14,755,322.00	351,188,490.00 56.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15,275,666.00	18.82%	115,275,666.00	18.38%	115,275,666.00	18.82%		115,275,666.00 18.38%
其他	160,681,534.00	26.24%	160,681,534.00	25.62%	160,681,534.00	26.24%		160,681,534.00 25.6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小计	275,957,200.00	45.06%	275,957,200.00	44.00%	275,957,200.00	45.06%		275,957,200.00 44.00%
合计	612,390,368.00	100.00%	627,145,690.00	100.00%	612,390,368.00	100.00%	14,755,322.00	627,145,690.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变更前后基本情况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原名中外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系 1999 年 3 月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1999]171 号文和财政部财管字[1999]34 号文批准，由中国对外建设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武汉市当代科技发展总公司、天津泰鑫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天津华泽（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机电工业总公司、北京金豪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1999 年 3 月 26 日正式成立，企 4 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200001000324，设立时总股本为 8,162.86 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为 7,854.30 万股，占 96.22%，社会法人股为 308.56 万股，占 3.78%。

2001 年 1 月 1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2001]9 号文批复同意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500 万股，于 2001 年 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定价发行，并于 2001 年 3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2004 年 9 月 8 日，中国对外建设总公司与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签订了“中外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中国对外建设总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的 62,637,833 股中外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法人股无偿划转给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划转的股份占中外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53.71%，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无偿受让 62,637,833 股中外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法人股股份，并承接中国对外建设总公司对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河东支行 15,900.82 万元的债务。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国资产权[2004]1052 号“关于划转中外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的批复”予以批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公司字[2004]112 号“关于同意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公告中外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予以批复。2004 年 12 月 30 日，中国对外建设总公司与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了过户登记。

2005 年 2 月 23 日，经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本公司名称由中外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1 月，经本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 21,350,000 股，转增后，本公司总股本为 137,978,600 股。

2008 年 3 月，经本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利润分配向股东送红股 13,797,860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24,180,740 股，送转后本公司总股本为 275,957,200 股。

2010 年 6 月，本公司启动重大资产重组，以全部资产和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本公

司实际控制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持有的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进汽贸”）等值股权（作为置入资产的 14.06%股权）进行置换，同时，本公司向中进汽贸股东国机集团和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渤海”）发行 284,047,407 股股份（其中，向国机集团发行 232,651,752 股，向天津渤海发行 51,395,655 股），购买国机集团和天津渤海分别持有的中进汽贸 70.39%和 15.55%股权。上述重组方案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65 号文核准。与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以下简称“天工院”）向国机集团无偿划转其拥有的本公司 115,275,666 股股份。2011 年 9 月 26 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284,047,407 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60,004,607.00 元。2011 年 12 月 6 日，天工院持有的本公司 115,275,666 股国有法人股无偿划转给国机集团的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成。至此，国机集团持有本公司 347,927,418 股股份，占本公司重组后总股本的 62.13%，天津渤海持有本公司 51,395,655 股股份，占本公司重组后总股本的 9.18%。

2011 年 11 月 18 日，经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本公司名称由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住所变更为：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华科一路 1 号，同时变更了公司经营范围。2012 年 3 月 13 日，经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榕苑路 2 号 2-1605。

2014 年 7 月 1 日，根据国机汽车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国机汽车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2,385,761.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612,390,368.00 元，股本总额 612,390,368.00 元，股东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和其他流通股股东。

根据国机汽车 201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 452 号文《关于核准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同意核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7,232,493 股新股募集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国机汽车最终确定发行普通股（A 股）14,755,322 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27,145,690.00 元，股本总额 627,145,690.00 元，股东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其他流通股股东。

二、本次股本的变更情况

国机汽车本次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2,390,368.00 元，股本总数为 612,390,368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本总额为 612,390,368.00 元。本次股票发行后，国机汽车股份总数变更为 627,145,69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627,145,690.00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本为人民币 351,188,490.00 元，占变更后股本总额的 56.00%，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本为人民币 275,957,200.00 元，占变更后股本总额的 44.00%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共募集股款人民币 236,085,152.00 元（大写：贰亿叁仟陆佰零捌万伍仟壹佰伍拾贰元整），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人民币 16,029,761.40 元（大写：壹仟陆佰零贰万玖仟柒佰陆拾壹元肆角整），国机汽车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0,055,390.60 元（大写：贰亿贰仟零伍万伍仟叁佰玖拾元陆角整），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4,755,322.00 元（大写：壹仟肆佰柒拾伍万伍仟叁佰贰拾贰元整），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元 205,300,068.60（大写：贰亿零伍佰叁拾万零陆拾捌元陆角整）。

经审核，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费用类别	收款单位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财务顾问费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56,600.00
承销费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443,406.08
验资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000.00
登记结算费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4,755.32
合 计		16,029,761.40

四、审验结果

1、国机汽车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股款为人民币 236,085,152.00 元，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和承销费合计人民币 16,000,006.08 元后的余款人民币 220,085,145.92 元汇入国机汽车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缴入日期	银行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金额(人民币)
2014/8/22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东区支行	11250501040029294	220,085,145.92

2、本所以派人前往上述银行函证，已收到银行确认函。

五、其他事项

发行费用中部分发票为增值税发票，如果当地税务局允许抵扣，需要调整资本公积。

银行询证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东区支行：

本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募集资金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募集的资金由本公司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贵行缴存的金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列明不符事项”处列明不符事项。回函请直接寄至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直接提交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委派去贵行函证的人员。

（如本次询函为多页次，请加盖骑缝章）

通信地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十六号院7号楼11层

邮编：100039 电话：13810302020 传真：010-5835 0011 联系人：徐瑞星

截至2014年8月22日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8/22	11250501040029294	人民币	220,085,145.92	国机汽车非公司发行股票认购资金	

截至2014年8月22日17时止，上述出资款仍存在于在贵开立的上述专用账户中，其余金额为220,085,145.92元。



结论：1. 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

2014年8月22日

经办人：张加利

（银行签章）



2. 如果不符，请列明不符事项

年 月 日

经办人：

（银行签章）